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cean Star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海納星空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7)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之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相比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的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佈載有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的有關海納星空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資料的詳情，**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準確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而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摘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約27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8.5%。
-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5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虧損約30百萬港元。
-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或「報告期間」）的年度綜合業績，連同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可比較經審核數字。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收益	5	27,001	29,532
銷售成本		<u>(3,801)</u>	<u>(5,844)</u>
毛利		23,200	23,688
其他收入	6	687	262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7	(1,339)	(20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20	1,295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4,515)	(3,765)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撥回／（撥備）		3,181	(2,304)
銷售開支		(8,728)	(12,301)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u>(17,487)</u>	<u>(35,738)</u>
經營虧損		(4,981)	(29,067)
財務成本	8	<u>(267)</u>	<u>(948)</u>
除稅前虧損		(5,248)	(30,015)
所得稅開支	9	<u>—</u>	<u>—</u>
年內虧損		<u><u>(5,248)</u></u>	<u><u>(30,015)</u></u>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扣除稅項：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重新計量定額福利退休金計劃收益	18	236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u>(280)</u>	<u>478</u>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u>(262)</u>	<u>714</u>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u>(5,510)</u>	<u>(29,30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12 <u>(0.41)</u>	<u>(2.67)</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02	–
使用權資產		395	–
按金	13	1,526	1,873
		<u>2,223</u>	<u>1,873</u>
流動資產			
存貨		12,497	13,27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17,800	19,896
應收貸款	14	–	3,65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05	1,985
現金及銀行結餘		1,725	520
		<u>34,027</u>	<u>39,338</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21,781	14,894
合約負債		41,034	45,862
租賃負債		2,611	3,612
即期稅項負債		890	1,087
		<u>66,316</u>	<u>65,455</u>
流動負債淨額		<u>(32,289)</u>	<u>(26,11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0,066)</u>	<u>(24,244)</u>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557	1,061
退休福利義務		749	557
		<u>1,306</u>	<u>1,618</u>
負債淨額		<u>(31,372)</u>	<u>(25,862)</u>
權益及儲備			
股本	16	12,936	12,936
儲備		<u>(44,308)</u>	<u>(38,798)</u>
資本虧絀		<u>(31,372)</u>	<u>(25,862)</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海納星空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上環德輔道中317-319號啟德商業大廈16樓1606D&E室。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報，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

2.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披露要求。本集團所採用的重要會計政策資料披露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於本集團目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前採納的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載列初步應用該等準則導致的任何會計政策變動資料，以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反映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與本集團有關者為限。

持續經營假設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淨額約5,248,000港元，而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為32,289,000港元及31,372,000港元。此外，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維持現金及銀行結餘約1,725,000港元的低水平。該等事件或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繼續持續經營之能力造成重大疑問。於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當前及預期的未來流動資金的影響。本集團持續經營基準的有效性取決於本集團能否成功(i)自營運獲得盈利及正面現金流量；及(ii)取得外部資金來源，令其足以滿足本集團未來十二個月的營運資金需求。為加強本集團於可見將來的資本基礎及流動資金，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

- 本公司董事已採取多項成本控制措施以緊縮經營成本，並實施若干策略增加本集團收益。
-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獲得來自獨立第三方的貸款融資5,000,000港元，年利率為7%。

管理層已編製本集團自綜合財務報表批准之日起十二個月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並已考慮本集團的可用財務資源及上述措施，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能繼續持續經營，且本集團將擁有足夠的財務資源可於未來十二個月在其金融負債到期時償還負債。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在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持續經營基準實屬適當。

倘本集團於可見未來無法持續經營，則須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調整，將本集團資產之價值調整至其可收回金額，以為可能產生之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歸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潛在調整的影響尚未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3. 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

(a)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缺乏可兌換性，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於本年度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對本集團當前及過往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直至授權刊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且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尚未採納的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本集團尚未提早應用下列可能與本集團有關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修訂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年度改進項目	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年度改進—第11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香港詮釋第5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² 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再有 按要求償還條款定期貸款之分類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呈列貨幣 ²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之間之資產銷售或注資 ³

¹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香港會計師公會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詮釋於可見將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並引入新要求，有助對照類似實體的財務表現，為使用者提供更多相關資料及提升透明度。儘管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不會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中項目的確認或計量，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財務報表之呈列引入重大變更，以於損益表中呈列的財務業績資料為重點，這將影響本集團於財務報表呈列及披露財務業績的方式。

新會計準則引入了以下主要新要求：

- 主體須在損益表中將所有收入和費用分為五類，即經營、投資、融資、終止經營及所得稅類別。主體還須列報一個新定義的經營利潤小計。主體的淨利潤將不會發生變化。
- 管理層自訂的業績指標（「MPMs」）在財務報表的一個單獨附註中披露。
- 提供了關於如何在財務報表中歸集資料的增強指引。

此外，所有主體在採用間接法列報經營活動現金流量時，均須以經營利潤小計作為現金流量表的起點。

本集團目前正在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以下方面的影響：本集團綜合損益表的結構、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針對MPMs所需增加的披露。本集團同時正在評估該準則對綜合財務報表中資料歸集方式的影響。評估顯示以下主要影響：

- 本集團需要將若干收入和費用項目（例如，投資產生的利息收入及借款產生的利息開支）重新分類至新的類別，即投資類別和融資類別。
- 本集團可在業績公告及年報中披露若干MPMs（例如，經調整經營利潤及經調整EBITDA）。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這可能需要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針對這些MPMs增加額外披露。
- 現金流量表也將受到影響，因為經營利潤小計將成為間接法所要求的起點。

4. 經營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已確定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董事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重點關注向外部客戶提供的服務及產品類別。本公司董事已確定本集團僅有一個可報告分部，即銷售女性內衣產品。

本集團的可報告分部是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的戰略業務單位。彼等分開管理，原因是各業務需要不同的技術及營銷策略。

本集團的其他經營分部包括放貸業務。該等分部概不符合確定可報告分部的任何量化門檻。該等其他經營分部的資料連同未分配項目計入「其他」一欄。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上述者相同。分部業績不包括若干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以及未分配企業開支。分部資產及負債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呈列，原因是未經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報告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女性 內衣產品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外部客戶	<u>26,890</u>	<u>111</u>	<u>27,001</u>
分部業績	<u>(5,987)</u>	<u>6,376</u>	<u>389</u>
未分配收入及開支淨額			<u>(5,637)</u>
除稅前虧損			<u>(5,248)</u>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女性 內衣產品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外部客戶	<u>29,532</u>	<u>–</u>	<u>29,532</u>
分部業績	<u>(3,703)</u>	<u>(3,513)</u>	<u>(7,216)</u>
未分配收入及開支淨額			<u>(22,799)</u>
除稅前虧損			<u>(30,015)</u>

其他分部資料

以下為計入分部資料計量的金額分析。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女性 內衣產品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366	-	366
添置使用權資產	1,701	-	1,70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4	-	64
使用權資產折舊	2,107	-	2,107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女性 內衣產品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72	-	72
添置使用權資產	5,639	-	5,63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34	545	1,679
使用權資產折舊	5,975	252	6,227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5,126	245	5,371

地理資料

本集團按營運地點劃分的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以及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的有關非流動資產（按金及應收貸款除外）的資料載列如下：

	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香港	25,594	26,677	697	-
澳門	1,407	2,846	-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	9	-	-
	<u>27,001</u>	<u>29,532</u>	<u>697</u>	<u>-</u>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來自本集團個人客戶的收益對本集團收益貢獻超過10%。

5. 收益

收益指年內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的總額。本集團年內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於某一時間點轉移的產品及服務：		
銷售女性內衣產品	26,890	29,532
其他來源收入		
放貸業務利息收入	111	—
	<u>27,001</u>	<u>29,532</u>

6. 其他收入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7	5
其他	670	257
	<u>687</u>	<u>262</u>

7.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存貨撥備	(1,327)	(22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89)
租賃修訂收益	28	—
存貨撇銷	(40)	(43)
其他	—	150
	<u>(1,339)</u>	<u>(204)</u>

8. 財務成本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219	330
其他利息開支	48	618
	<u>267</u>	<u>948</u>

9.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本年度撥備		
－香港利得稅	—	—

根據香港兩級制利得稅制度，於香港成立的本集團合資格附屬公司的首2百萬港元溢利將以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該數額之溢利將以16.5%的稅率徵稅。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之本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稅率徵稅。由於本集團實體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財務報表內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本集團在澳門成立及經營的附屬公司須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應課稅收入低於600,000澳門幣獲豁免，而應課稅收入高於600,000澳門幣的部分則按稅率12%計算稅金。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澳門所得補充稅作出撥備。

本集團在中國成立及經營的附屬公司須按稅率25%（二零二五年：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

10. 年內虧損

本集團年內虧損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核數師薪酬		
－審計服務	650	700
存貨撥備（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1,327	222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附註）	3,801	5,74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4	1,679
使用權資產折舊	2,107	6,227
有關短期租賃的開支（計入銷售成本、銷售開支以及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2,083	1,200
有關可變租賃付款的開支（計入銷售開支）	—	8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4,515	3,765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撥回）／撥備	(3,181)	2,304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計入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	5,371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花紅及津貼	12,987	17,710
－長期服務金的服務成本	197	12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11	709
	13,795	18,543

附註：存貨成本包括員工成本及折舊約零港元（二零二五年：2,527,000港元），已計入單獨披露的金額。

11. 股息

年內，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二零二五年：零港元）。

12.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以下基準計算：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u>(5,248)</u>	<u>(30,015)</u>
	二零二六年 千股	二零二五年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293,647</u>	<u>1,122,838</u>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並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附註(i))	223	735
預付款 (附註(ii))	7,727	5,728
租金按金	3,151	2,069
其他按金	2,612	5,071
其他應收款項	11,906	12,370
	17,669	19,510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撥備	<u>(6,293)</u>	<u>(4,204)</u>
	<u>11,376</u>	<u>15,306</u>
	<u>19,326</u>	<u>21,769</u>
分析為：		
流動資產	17,800	19,896
非流動資產	<u>1,526</u>	<u>1,873</u>
	<u>19,326</u>	<u>21,769</u>

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港元	18,259	19,896
人民幣(「人民幣」)	1,064	1,600
澳門幣(「澳門幣」)	3	273
	<u>19,326</u>	<u>21,769</u>

附註：

- (i) 本集團就其貿易應收款項授予其客戶0至30天(二零二五年：0至30天)信貸期。

本集團客戶通常以現金、易辦事或信用卡付款。就易辦事及信用卡付款而言，銀行一般於交易日期後幾日內結清已收取的款項(扣除手續費)。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主要指銀行尚未結清的付款。

下文為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撥備)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0至30天	<u>223</u>	<u>735</u>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被視為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二零二五年：零港元)。

- (ii) 結餘包括購買女性內衣產品存貨的預付款約6,5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4,290,000港元)及專業費用約378,000港元(二零二五年：146,000港元)。

14. 應收貸款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應收貸款—無抵押	—	6,840
減：應收貸款撥備	—	(3,181)
	<u>—</u>	<u>3,659</u>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香港之放債業務產生之應收貸款之合約貸款期介乎1至2年。根據相關貸款協議的條款，向客戶墊付的貸款按浮動年利率介乎17.63%至41.88%計息。所有該等應收貸款已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結清，且於年末並無未償還應收貸款。

於報告期末該等應收客戶的貸款及利息（扣除減值撥備）的到期情況按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分析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應收款項：		
少於1年	—	3,659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未償還的應收貸款以港元計值。

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92	5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9,302	14,841
預收款項	2,387	—
	21,781	14,894

供應商就貿易應付款項提供的信貸期為60天內（二零二五年：60天）。

貿易應付款項基於收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0至60天	92	53

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港元	14,590	12,739
人民幣	7,028	1,823
澳門幣	163	332
	21,781	14,894

16.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4,000,000	4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1,036,315	10,363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附註(a))	41,832	418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附註(b))	215,500	2,155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1,293,647</u>	<u>12,936</u>

附註：

- (a)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就按價格每股配售股份0.1港元配售最多175,685,500股普通股與盈立證券有限公司訂立配售協議。配售事項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完成。合共41,832,500股配售股份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港元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個人承配人。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股份發行開支約0.2百萬港元後）約為4.0百萬港元。配售股份之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之公佈。
- (b)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就按價格每股配售股份0.04港元配售215,500,000股普通股與鼎石資本有限公司及瑞森港通證券有限公司訂立配售協議。配售事項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完成。合共215,500,000股配售股份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04港元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個人承配人。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股份發行開支約0.19百萬港元後）約為8.36百萬港元。配售股份之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公佈。

於管理資本時，本集團之目標為保障本集團能夠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股東股權的所有組成部分。

本集團透過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之風險，頻繁地檢討資本架構。本集團將透過派息、發行新股份及股份回購以及發行新債務、贖回現有債務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從而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過程並無變動。

本集團根據資產負債比率監控其資本架構。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	3,168	4,673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725)</u>	<u>(520)</u>
淨債務	<u>1,443</u>	<u>4,153</u>
資本虧絀	<u>(31,372)</u>	<u>(25,862)</u>
資產負債比率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本集團維持其於聯交所上市的唯一外部施加的資本要求是，其股份公眾持股量比例必須至少為25%。本集團自上市日期以來一直維持充足的公眾持股量以符合GEM上市規則。

17.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二五年：零港元）。

18. 租賃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就辦公室及零售店訂立短期租賃。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該等辦公室及零售店的未償還租賃承擔分別約為零港元及96,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分別為504,000港元及零港元）。

19. 報告期後事項

於本公佈日期，並無報告期間後重大事項。

節錄自核數師報告

以下內容節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獨立核數師報告：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謹請留意本公佈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其中提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淨額約5,248,000港元，而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為32,289,000港元及31,372,000港元。此外，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維持現金及銀行結餘約1,725,000港元的低水平。該等事件或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 貴集團繼續持續經營之能力造成重大疑問。吾等在這方面的意見是無保留的。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香港頂尖塑型功能內衣零售商之一，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均設有生產設施。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公佈日期，本集團主要從事以核心品牌「Bodibra」設計、製造及銷售核心內衣產品。本集團主要提供各式各樣塑型功能設計的本集團自家品牌女性內衣，旨在獲得更美外形，包括胸圍及內褲、塑型內衣及托胸背心。本集團亦出售其他並無塑型功能的產品，主要包括美胸乳霜、內褲、隱形胸圍、泳衣、胸圍肩帶及胸墊及束腰帶。

全球經濟在過去幾年經歷了不尋常的危機，並因高利率及不明朗的外圍風險而進一步放緩。本年度內經濟持續衰退，不但影響消費，更令市場情緒保持審慎。全球持續衝突造成地緣政治的不確定性，擾亂全球供應鏈及推高成本。利率高企進一步壓縮消費者的支出，使企業更加舉步維艱。另一方面，香港市民跨境消費的趨勢持續上升，導致本地消費減少，從而降低對香港購物活動的需求。

由於利率相對較高、全球政治局勢緊張以及二零二六年的通脹壓力，所有該等因素均可能繼續阻礙全球經濟增長和消費活動，因此經濟前景仍然非常不穩定。疲軟的市場情緒對我們的財務業績產生了負面影響，從而導致本年度的收入有所下降。為應對市場波動及不明朗因素，本集團積極透過各種廣告及市場推廣渠道，以努力擴大客戶基礎，提高產品質量。

年內，本集團對其零售門店的表現及潛力進行了評估。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及澳門經營8間（二零二五年：10間）零售店。其擬繼續經營大部分現有門店，同時就更優惠的租賃條款進行磋商。鑒於當前經濟環境及客戶購買本集團產品的大額一次性套餐意願有所下降，本集團加強了營銷及品牌建設工作，並通過與分銷商合作擴大直銷業務，包括授予品牌權、供應產品及提供培訓，而分銷商則負責香港及中國內地（以及可能其他市場）的本地營銷及銷售。此外，本集團亦實施針對性推廣活動，以發揮品牌形象優勢，提升消費者認知度，並線上下及線上渠道（包括專賣店及交叉銷售舉措，例如與健康及健身計劃捆綁）建立會員忠誠度。

與此同時，香港居民從香港北上前往大灣區旅遊也變得越來越普遍。隨著顧客消費模式和生活方式的改變，本地消費無可避免地減少。本集團將繼續監察其市場推廣活動，加強與潛在客戶的溝通，並尋找其他潛在商機。本集團亦將繼續以審慎靈活方式管理財務狀況。

鑒於零售消費市場疲軟，本集團將繼續優化其內衣門店網絡覆蓋，以進一步提高整體營運效率。

前景

董事預計，香港零售市場仍充滿挑戰，零售市場於短期內將繼續受到持續疲軟的零售氣氛的影響。本集團將密切監察營商環境的趨勢，對其業務保持務實的態度，並利用一切機會為本集團尋找市場上的任何合適機會。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整合其零售網絡、優化產品組合及加強成本控制，亦將繼續通過謹慎的策略規劃抓住機會以穩定增長。本集團將繼續提高營運效率，並積極優化現有資源，以增強其盈利能力及核心競爭力。本集團將努力保持穩定增長，為投資者帶來最大回報。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銷售女性內衣產品約27.0百萬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減少約8.5%。本集團分部資料詳情載於本公佈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本集團總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9.5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7.0百萬港元，乃由於香港消費者情緒疲軟導致女性內衣產品零售銷售疲弱，但本集團透過分銷商合作夥伴關係拓展了其銷售渠道。

銷售成本及毛利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成本錄得約3.8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約5.8百萬港元減少約34.5%。銷售成本減少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及材料成本因已售女性內衣產品數量減少而減少。

毛利由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3.7百萬港元減少約2.1%至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3.2百萬港元。

銷售費用

本集團的銷售費用由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3百萬港元減少約3.6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員工相關成本及與租賃零售店有關的使用權資產折舊減少，乃由於實體零售店縮減規模所致。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5.7百萬港元減少約18.2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7.5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法律及專業費用、董事酬金及員工相關成本減少。該等節省主要源於實施成本控制措施，包括成本較高的管理層辭任，並以預算較低的管理團隊取而代之；在和解非經常性法律事宜後，盡量減少法律及專業開支，以及於二零二五年底終止在香港的製造業務。

除稅前虧損

由於上文所述，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除稅前虧損約5.2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前虧損約為30.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有關營運的各種開始減少，以及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減值評估減少。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計提所得稅開支（二零二五年：無）。

年內虧損

由於上述因素的累積影響，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年內虧損約5.2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年內虧損約30.0百萬港元。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二零二五年：無）。

財務狀況業績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資產減少約4.9百萬港元至約36.3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約41.2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負債增加約0.5百萬港元至約67.6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約67.1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資本虧絀增加約5.5百萬港元至約31.4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約25.9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負債淨額約為32.3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約26.1百萬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7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約0.5百萬港元）。

本集團密切監察現金流量狀況，以確保本集團有足夠的可用營運資金來滿足其營運需求。本集團於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考慮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現金及銀行結餘、行政及資本開支，以預測本集團未來的流動資金。

庫務政策

本集團採取審慎的庫務政策。作為財務管理，零售店的銷售所得款項將每週存於信譽良好的銀行，以確保安全性、流動性及滿足未來資金需求。

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2,936,470港元，每股面值為0.01港元，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1,293,647,000股。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按有關報告日期的債務淨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資本虧絀，故計算資產負債比率並無意義。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年度內本公司概無持有重大投資或作出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本集團現時並無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計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43名全職僱員（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42名全職僱員）。員工成本總額約為13.8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18.5百萬港元）。本集團向員工提供之薪酬與現行市場條款一致，並定期檢討。酌情花紅或會於評估本集團及個別員工表現後向僱員發放。

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已為本集團於澳門及中國的僱員參加由澳門及中國政府機關管理的相關定額供款退休計劃。就本集團於香港的僱員而言，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列明的強制性公積金規定作出的所有安排已妥善實施。

(i) 本集團於香港的僱員

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本集團於香港的僱員須參與本集團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一項定額供款計劃，由獨立法團受託人管理。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及僱員各按僱員相關收入（每月相關收入上限為30,000港元）之5%向強積金計劃供款。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之供款即時歸屬。

(ii) 本集團於澳門的僱員

本集團參與社會福利計劃，即澳門特區政府社會保障基金下的社會保障福利（「澳門計劃」）。澳門計劃是澳門特區第4/2010號法律《社會保障制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生效）下的雙層式社會保障制度的第一層。目前社會保障覆蓋範圍涵蓋澳門特區的所有居民，供其獲得基本的養老保障。根據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生效的澳門特區行政命令規定，長期僱員的供款金額為每月澳門幣90元（僱主供款：澳門幣60元，僱員供款：澳門幣30元）。根據澳門特區第4/2010號法律的規定，僱主可從僱員的工資中扣除僱員的供款部分。

(iii) 本集團於中國的僱員

根據中國相關勞動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於中國的僱員參與中央退休金計劃（「中國計劃」，為由中國政府管理的定額供款計劃），本集團須按合資格僱員薪金之某一百分比向中國計劃作出供款。地方政府當局對應付退休僱員的全部退休金責任負責。向中國計劃作出之供款即時歸屬。

本集團向上述香港、澳門及中國的定額供款計劃作出的供款於產生時支銷，而僱員因在取得全數供款前退出定額供款計劃而被沒收的供款不會用作扣減該等供款。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外匯風險甚微，是由於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本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港元、澳門幣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管理層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依舊極低。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除為取得本集團的商務信用卡的已抵押銀行存款外，本集團並無就其資產作出任何其他抵押或押記。

足夠公眾持股量

據董事所深知及根據本公司公開所得資料，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本公佈日期，至少25%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公眾人士持有。

報告期間後事項

除本公佈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後，本公司或本集團並無進行其他重大期後事項。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參與者提供激勵或獎勵，以表揚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及／或讓本集團可招攬及留聘優秀僱員及吸納對本集團及任何獲注資實體有利的人力資源。

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人士包括（其中包括）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供應商、客戶、顧問（專業人士或其他人士）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參與者」）。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本公司上市日期（「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後，本公司可更新該10%限額，惟因行使全部購股權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更新限額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倘參與者獲授的購股權獲全面行使，將導致根據當時向彼授出於任何12個月期間仍為有效及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已行使及可發行的所有購股權項下已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則概無參與者將獲授購股權，惟倘股東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其聯繫人，倘該參與者為關聯人士）須放棄投票權的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可進一步向有關參與者授出購股權（「進一步授出」），不論進一步授出會否導致根據當時向彼授出於任何12個月期間仍為有效及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已行使及可發行的所有購股權項下已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該人士因行使於有關授出日期前12個月（包括該日）內已獲授及將獲授的所有購股權（不論已行使、註銷或尚未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i) 總數超過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0.1%；及(ii) 根據於各授出日期的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百萬港元，則建議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購股權可於董事可能釐定的期間內隨時行使，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認購價由董事會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時全權酌情釐定，惟於任何情況下，相關認購價不得少於以下三項的最高者：(i) 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必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收市價；(ii) 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面值。

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起直至採納日期起計第十週年（包括首尾兩日）止十年期間持續有效，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提早終止則另作別論。自該計劃生效日期起至報告期末期間，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48,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佔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約3.71%。

截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分別為48,000,000份及48,00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購股權計劃並無服務提供商分限額。

本年度內就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可發行的股份數目為零，除以1,293,647,000股股份（即本年度內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亦為零。

購股權之行使可能須達成表現目標及／或董事會將通知各參與者的任何其他條件，而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該等條件。採納時並無最低歸屬期要求。董事會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認為，所授出購股權或獎勵並無歸屬期（購股權計劃亦有提及），考慮到授出購股權可作為對承授人過往對本集團貢獻的認可，以及作為對承授人持續為本集團發展作出貢獻的獎勵，因此屬恰當。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要約可於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由承授人支付1港元代價後接納。

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行使購股權，亦無任何購股權到期或失效，且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公佈日期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於本公佈日期，購股權計劃的餘下年期為11個月。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實現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本公司的股東利益及提升其企業價值。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以GEM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為基準。據董事會所深知，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採納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偏離情況除外。董事會將持續審閱並不時更新該等常規，以確保符合法律及商業準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角色應予以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四日委任新的行政總裁。在此之前，自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八日起，本公司並無行政總裁一職，而本集團的日常業務管理由本公司全體執行董事共同跟進。董事會相信過往及目前的安排均足以確保有效管理及控制本集團現時的業務營運。董事會將持續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的成效，以評估是否需要作出任何進一步變動。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F.2.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邀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其他各委員會（視情況而定）的主席出席。倘任何委員會主席未能出席，主席應邀請該委員會另一名成員出席，若仍未能出席，則其正式委任代表應出席。在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陳驪珠女士、楊雪凌女士、楊明源先生、周瑩女士、石柱先生、厲劍峰先生、佟鑄先生及韓正海先生因處理其他事務而未能出席。然而，本公司執行董事孫天先生及許學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康仕龍先生均有出席，並於會上回答股東提問。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行為守則（「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交易標準（「規定交易標準」）。本公司定期向董事發出通知，提醒彼等有關本集團財務業績公告刊發前之禁售期內買賣本公司上市證券之一般禁制事項。本公司亦已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且就董事會所深知及可得資料，彼等各自於報告期間內均已遵守行為守則及規定交易標準。此外，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並無發現任何不符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交易標準的情況。

購買、銷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任何庫存股份）。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轄下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參考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第5.29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3.3段規定成立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更新）。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是（其中包括）(a) 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並批准委聘外部核數師之薪酬及條款；(b) 審閱財務報表、中期報告、年報及其中所載的重大財務報告判斷；及(c) 審閱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於本公佈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康仕龍先生、佟鑄先生及李鐵靜女士。康仕龍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載有審核委員會的職權、職責及責任詳情的全部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本集團核數師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初步業績公佈數據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初稿載述金額核對一致。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一起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以及審計、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項，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認為財務報表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及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核數師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長青**」）已就初步公佈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的數字與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草擬本所載金額核對一致。長青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的核證委聘，因此，長青並無於初步公佈中發表任何意見或核證結論。

發佈年度業績與年度報告

本公佈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odibra.com)上發佈。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向本公司股東寄發並可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感激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借此機會對股東、客戶、業務夥伴及供應商的持續支持表示深切謝意。本人亦謹此對本集團管理層及員工多年來的努力、貢獻及投入表示誠摯感激。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承董事會命
海納星空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矯德君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矯德君先生、孫天先生、許學先生、胡彥會先生及劉嘉威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佟鑄先生、康仕龍先生、李鐵靜女士及李宏偉先生。

本公佈載有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的有關本公司資料的詳情，各董事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而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由發佈日期起最少七天保留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並且於本公司網站www.bodibra.com發佈。